

1. 作为一名在中学后教育机构学习的学生，我是否必须披露自己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

在大多数情况下，你没有法律义务将自己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告知中学后教育机构（即：技工学校、职业培训项目、学院或大学）。你是否在学校披露自己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向谁披露，都完全取决于你自己。你的个人健康信息（包括感染艾滋病毒的状况）属于个人隐私信息。

艾滋病毒不会通过一般接触传播，所以通常一家教育机构没有理由要求披露此信息。加拿大人权法禁止在提供服务时（包括教育）基于残疾的歧视。根据法律，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属于残疾。也就是说，教育机构无权要求你披露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正如它也无权过问你的性取向、婚姻状况、宗教信仰或其他类似的个人信息一样。如果学校要求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作为录取或继续在一个专业学习的条件，那么属于非法歧视。

但请注意，如果你是在医疗保健类专业学习，上文所讲的无披露义务的一般规定可能会有一些例外（见下文）。

2. 如果我在医疗保健专业学习，我是否必须告知学院/大学、老师、教授、师傅或导师，我感染了艾滋病毒？

当学生在绝大多数专业学习时，他们不会被询问是否感染艾滋病毒。然而，如果是在某些有（极小）可能会传播艾滋病毒的医疗保健专业接受培训，比如医科和牙科，那就可能会被要求披露此类信息。校方可能会要求或期望学生自愿披露有关传染性疾病的信息，或要求包括近期艾滋病毒检测结果在内的医疗档案。

通常情况下，如果学生在医护专业学习，而专业规定或守则要求披露此信息才能在毕业后进入专业领域工作，学院或大学就会要求学生披露信息。例如，安省内科和外科医生学会（Ontario's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就有相关政策要求，如果医生感染了艾滋病毒或乙型或丙型肝炎，而且他们的工作包括“易暴露程序”，那么他们就被要求披露此信息。“易暴露程序”是指侵入性操作，在这种操作中

医护人员有可能被利器划伤而导致病人的体内组织或伤口暴露至工作人员的血液。大多数省份都有类似的政策。

学生在这些专业学习，可能会在实践经验培训前（如：在各种医疗机构实习），被要求披露有关传染病的个人信息。由谁收集这些医疗信息，在各学校可能会有所不同。有可能是一个直接主管或学院的院长。请向学院或大学确认你所在专业的具体要求。

在魁北克省，Institut national de santé publique du Québec (INSPQ) 下属有一个专门的血源性感染风险评估单位（Service d'évaluation des risques de transmission d'infections hématogènes, 或 SERTIH）。对于某些医护专业，这个单位会派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个案，并会对你的工作和培训的调整提出一些必要和可行的建议。SERTIH会将这些信息转发给你所在的教育机构或你的专业监管机构（如果你已经开始工作）。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披露艾滋病毒信息，即使被要求披露其他传染病信息（如：结核病、甲型肝炎）。

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在内的学生健康信息，其使用目的并不是要把学生排除在外，而是要确保将学生学习和工作（特别包括某些“易暴露程序”）中的病毒传播风险降到最低。对于感染艾滋病毒的学生，可以进行一次风险评估，提供一些辅导，并禁止参加某些实践培训。为了这些目的而收集的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仅用于这些目的。

全体学生，无论是否诊断为患有某种传染性疾病，都应学习适当的感染控制措施。此外，除了在某些易暴露程序的情况下，艾滋病毒并无传播风险；即使在这些情况下，传播风险也很小。因此，除非完成此类程序是你培训内容的一部分，教育机构可以要求你披露此类信息，否则这种要求可能会过于宽泛和不合理。

不过，如果你是这些专业的学生，并感染了艾滋病毒，你必须决定如何回答筛查问卷或医疗信息的要求。你可以选择提供要求的信息，但附上一封信说明你认为这种信息披露要求过于宽泛并强调你的信息应予以保密。你也可以选择拒绝提供要求的信息，表明你认为这是对你隐私的不合理侵犯。

无论你选择怎样做，你应该考虑你是否认为在当前情况下这个要求过于宽泛，你是否准备向它提出质疑（例如：提起人权申诉），并准备好接受其对于你的教育和职业生涯的潜在影响。艾滋病服务机构或法律援助中心也许能够帮助你评估你的各种可选方案。

3. 我是否可以因为与艾滋病毒状况相关的疾病或限制而要求获得额外的帮助以按时完成学业？

可以。为了确保残疾学生的平等权利，中学后教育机构有义务提供学生因残疾而需要的一些便利条件。这项义务对于公立和私立学校都适用。如果要求的便利条件会对学校造成“过度困难”，也就是说难以实施，或过于昂贵，那么学校也不是必须提供。但学校必须能够证明这一点。

便利条件应基于学生的具体需求及时提供，并且必要时要进行监管和评估，因为它有可能随着时间而改变。学术便利条件可能意味着调整教学和考核过程以满足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并允许残疾学生尽自己最大努力与其他学生展开公平竞争。例如，一名学生的健康状况可能会导致格外疲劳，因而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完成考试或作业。

为了有资格获得便利条件，你需要向学校说明你有残疾，并提供适当的文件（比如医生的证明信）来解释你为了达到专业要求所需要的便利条件。你不需要披露具体的病情，比如感染艾滋病毒，来获得便利条件。然而，如果你不提供足够的医疗信息，学校可能不需要为你提供便利条件。

许多学院和大学都有残疾人资源中心或办公室可以帮助你获得需要的便利条件来完成学业。你可以通过残疾学生全国教育协会（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Disabled Students）获得校园残疾人服务目录。

学术便利条件不会改变你所在专业的基本课程要求和期望。你仍需通过考试或测验，交作业并证明你已掌握需要的技能。

4. 我需要向我的同学披露自己有艾滋病毒的事情吗？

你不必向同学披露自己感染艾滋病毒的状况。一般接触并不会传播艾滋病病毒。至于是否要将此事告知同学，这完全取决于你自己。

5. 如果我告知学校的某人我有艾滋病毒，他们是否必须对此保密？

这要看你告诉了谁。

如果你将自己感染艾滋病毒的状况告诉一名老师、院长、师傅、辅导员、宿舍工作人员、管理人员、或其他在中学后教育机构任职的工作人员，此人必须对这些信息保密。在法律上，除了极少数情况下，未经学生同意，学校不能将学生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或其他医疗信息）披露给他人（如：家长、老师、其他学生、潜在雇主等）。如果你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记录在学校的健康服务或咨询服务机构的档案中，这些记录应作为保密信息并不允许与学校的其他部门共享。

但是，这些对你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保密的法律义务并不适用与你的同学、朋友或学校里其他未在学校任职的人。

但在实际工作中，很难控制信息在学校里的传播，而且当隐私受到侵犯时，法律补救措施也很有限。各省和地区隐私法保护个人的私人信息机密性，私人信息包括学校官方档案中的健康信息。如果你认为自己的隐私受到你所在教育机构的侵犯，请联系律师、法律援助中心或你所在省/地区的隐私专员以获得建议（在曼尼托巴省，申诉专员是该省的隐私专员）。

有关隐私被侵犯的补救措施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系列中的《**工作场所受歧视和隐私被侵犯的补救措施**》一文。其中的大多数信息也适用于教育背景下。

6. 针对发生在学校的歧视和骚扰，我可寻求哪些保护？

根据人权法，你在学校应免受艾滋病毒相关的歧视和骚扰（属于歧视的一种形式）。人权法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立和私立部门。这就是说教育机构也包括在内。

在联邦司法辖区，以及各省和地区，都有适用于教育机构的人权法案。在大多数司法辖区，相应的人权委员会向认为自己受到歧视的人提供信息和服务。很多申诉都会通过调解来解决。如果调解不成功，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将案件转给特别法庭举行听证会。如果委员会决定不将案件转给特别法庭，那么这就是申诉终结。

每个省和地区的程序和服务可能会略有不同，所以请联系相应的委员会了解详细信息。在卑诗省、安大略省和努纳武特地区，应直接向省/地区人权法庭提起申诉，而非向人权委员会。

需要注意的是，通常会有一个“时效期限”，也就是说你必须在歧视发生后一定时期内提起申诉。这个时效期通常为一年，但请向相关委员会查询。

提起人权申诉是免费的。你不需要聘请律师来代表你，当然你也可以选择这样做。如果你聘请律师，你要自己承担费用，除非你能从法律讲习所或法律援助中心获得免费服务。如果有此类资源，你所联系的人权委员可以向你提出建议。

请记住，虽然有许多不同的人或组织都可以向你提供信息和援助，但是只有律师可以为你提供针对你的具体情况法律意见。

有关你在中学后教育机构隐私受到侵犯时所能采取措施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系列中的《工作场所受歧视和隐私被侵犯的补救措施》一文。其中的大多数信息也适用于教育背景下。请联系律师或法律援助中心获取有关你个人情况的法律意见。

7. 如果我在学校受到歧视，我该怎么办？

如果你认为自己在学校受到歧视或骚扰，你应该对所发生的一切保留记录。如果可能，应记下：

- 事件发生的日期；
- 关于事件的描述；
- 见证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如果有的话；
- 别人对你说了或做了什么，你是如何回应的；以及
- 所有相关电子邮件、短信、社交网站（比如Facebook, Twitter）帖子的副本，信件和文件。

有时，勇敢面对歧视你的人也许就能解决问题。你还可以将这个情况提请一位主管、教授/老师或院长注意，因为学校有义务采取措施保障学生不受歧视。本地艾滋病服务机构也可以帮助你考虑各种可选方案，并在你决定采取行动时为你提供援助。

你可以联系相应的省或地区人权委员会，索取有关提起人权申诉的资料，和要求其他推荐。你也可以选择与律师联系，获取有关你的具体情况法律意见。律师可以代表你联系你的学院、大学或学校来试图终止歧视。

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资料：

课堂宪章：学生和教师的权利 (*The Charter in the Classroom: Students, Teachers and Rights*) ——《概念8：平等——差异性便利条件》(Concept 8: Equality — Accommodation of Difference) 和《概念9：平等——保护不受歧视》(Concept 9: Equality — Protection from Discrimination)。在线：www.thecharterrules.ca。

残疾学生全国教育协会 (NEADS)：www.neads.ca。

安省人权委员会（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残疾人教育指导方针》（Guidelines on Accessible Education）（2004年出版，2009年改版）。在线：www.ohrc.on.ca。

安省内科和外科医生学会（College of Physicians & Surgeons of Ontario）——《血源性病原体》（Blood-borne Pathogens）政策#3-12（1998年出版，2005年、2012年改版）。在线：www.cpsso.on.ca（“政策”）。

本资料所含信息属于法律类信息，并非法律意见。如需获取法律意见，请联系你所在地区的律师。

本资料是主题为“加拿大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权利”系列手册中的一本，全系列共八本，有英文及法文版。

本资料可在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的网站上下载：www.aidslaw.ca。
本资料允许被复制，但不能用于销售，且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必须被提述为信息来源方。详情请联系Legal Network，电子信箱：info@aidslaw.ca。

本资料的原始英文版及法文版由加拿大公共卫生署（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出资发行。本译文版由安省公民及移民部（Ontario Ministry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出资翻译。本资料所含观点均为作者/研究者的观点，并不一定体现出资方的观点或政策。

©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2013